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辦法

92.10.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2.11.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0.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4.11.1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監督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投資之管理、使用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，得將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- (二)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(三)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- (四)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。

第三條 本校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，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，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（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）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，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，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，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，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。

第四條 本校持有第二條第一項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，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設置投資管理小組，以從事本辦法所訂投資行為。
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七條 本校依本辦法所為之投資，其動支或內容有變動時，應於各月份會計報告中，表達當月份之投資項目、金額增減變動或投資動支情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